

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（二标段）施工合同

甲方：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甲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丙方：凤泉区大块镇东郭村委会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政策、法规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就该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项目

1、工程名称：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（二标段）

2、工程地点：大块镇东郭村内

3、工程建设内容：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
4、承包方式：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承包方式，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为准，实行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。乙方不得转包。

二、工期：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，若不能按期竣工，每超过一天罚款贰佰元整（200 元），若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方可顺延工期。

三、技术要求：符合国家、省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。

四、项目经理：梁太峰 技术负责人：李永波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竣工验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标准进行结算。

六、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小写）和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叁万贰仟零肆拾元整（¥432040.00元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价款不作任何调整。签证、变更部分按照投标报价时的政府指导价以实决算。

（二）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。

（三）工程结束后以验收审定金额进行结算，上级补助资金部分由甲方支付，剩余自筹资金部分由丙方支付。

（四）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；项目审计结束，依据竣工审计结论，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%；工程竣工审计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剩余的3%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积极协调、配合乙方正常施工，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，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工期方可顺延。

2、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抽验，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。

3、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初验，并于2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。

4、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应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、有关技术要求和工序、单元、单项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工程必须达到内在质量高、外观形象好、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。

2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派监理人员的全面质量监督，同时，需接受项目县、乡、村的合理监督，如发现有违规操作或使用不合格材料，甲方第一次对乙方提出警告，第二次取消承包资格。

3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4、乙方要落实安全防护设施，做到安全施工，保证无安全事故发生，如有意外发生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并做到文明施工，工程移交前要现场整洁，工完场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和拒绝验收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(1)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 5% 元/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。

(2)、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应无条件进行返工、整改、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，所产生的

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(3)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，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，每发现一次罚款贰万元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二份，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甲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人(签字)：王明魁

法人或委托人(签字)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辉县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16397101040029602

丙方：凤泉区大块镇东郭村委会

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人(签字)：

电 话：



签定地点：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